

尤溪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尤交〔2023〕45号

尤溪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56号建议的答复函

林昌兴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完善镇村公共交通体系方便和保障老年人出行需求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为方便边远村庄村民出行，客运企业采取现有班线延伸及墟日班车等形式解决群众出行需求。因现有自然村道路等级不符合客车安全通行条件，暂时无法开通自然村通集镇的专线客车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与当地政府沟通、协商，采取以下方式完善“镇村公共交通体系”：一是参照洋中镇、梅仙镇开通镇区公交的运营模式，

推进其他乡镇镇区公交运行，合理规划公交线路，解决群众出行需求；二是参照西城镇农村客运模式，由交通主管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以及相关客运企业协商统筹，统一规划镇区线网布局，合理安排运营方式，解决群众出行需求。

感谢您对农村客运发展提出的宝贵意见，希望继续得到您的理解与支持。

领导签名：陈振煌

承办人：李胜，联系电话：6323269

落实情况：正在解决

尤溪县交通运输局

2023年5月16日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，县人大分管领导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、

县政府督查室，管前镇人大主席团，严清香等代表。

尤溪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6日印发
